**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物品借用单（第一联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班级 |  | 借用物品名称及数量 |  |
| 借用时间 |  | 借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指导教师 | （亲笔签名） | 押金 | 壹佰圆整 | 归还日期 |  |
| 归还物品名称及数量 |  | 损坏情况 |  |
| 备注： |

注：1、实践教学物品按班级集体借用，不零星出借。

 2、每个班级统一到学院相关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，凭加盖学院公章或办理人亲笔签名的《借用单》（第一联）到物品保存点领取实物。

3、每个班级办理借用手续时需缴纳押金壹佰圆整，待归还并确认无误后退还全部押金。

4、每位同学应爱护公物，除自然损坏外，如因使用人保管不善、人为原因等因素造成的物品损毁或遗失，使用人须照实物赔偿。

5、每位同学应归还原物，不得以废旧物品充数。

办理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**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实践教学物品借用单（第二联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班级 |  | 借用物品名称及数量 |  |
| 使用时间 |  | 借用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押金 | 壹佰圆整 | 归还日期 |  |
| 归还物品名称及数量 |  | 损坏情况 |  |
| 备注： |

注：1、实践教学物品按班级集体借用，不零星出借。

 2、每个班级统一到学院相关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，凭加盖学院公章或办理人亲笔签名的《借用单》（第一联）到物品保存点领取实物。

3、每个班级办理借用手续时需缴纳押金壹佰圆整，待归还并确认无误后退还全部押金。

4、每位同学应爱护公物，除自然损坏外，如因使用人保管不善、人为原因等因素造成的物品损毁或遗失，使用人须照实物赔偿。

5、每位同学应归还原物，不得以废旧物品充数。

办理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